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6年8月28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

编辑/蒋起东
见习编辑/王策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学军
LEGAL DAILY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助力产业创新发展

2024年以来查办侵犯商业秘密案件383件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维护企业竞争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联合有关部门从立法、普法到执法全方位入手,从事前预防、事中服务到事后维权全链条发力,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助力产业创新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2024年至今,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侵犯商业秘密案件383件。

规则体系持续完善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局长姚雷介绍,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在推进法治建设、强化监管执法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形成规则完善、服务高效、协同有力的商业秘密保护新生态。

市场监管总局积极配合立法机关,于2017年、2019年、2025年三次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保护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最新一轮修订,再次加大了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力度。为此,2026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在部门规章层面进一步细化了商业秘密的权利基础,明确了侵权场景,强化了解决商业秘密“举证难、立案难、认定难”的行政手段,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各类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更加清晰、具体、可操作的行动指南。

《规定》对数字时代的适配性更强。随着数字经济深度发展,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等数字资产成为企业核心商业秘密,电子侵入、远程爬取等新型侵权行为频发。《规定》明确将“数据”“算法”等纳入受商业秘密保护的技术信息范畴,全面细化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类型,精准覆盖数字时代新型侵权手段;明确电子侵入、越权接触、非法传输、私自下载、超权限使用等数字化行为,属于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

各地积极跟进,推动地方立法,探索创新执法模式,一批商业秘密保护标准和指南密集出台,制度建

核心阅读

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联合有关部门从立法、普法到执法全方位入手,从事前预防、事中服务到事后维权全链条发力,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助力产业创新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设日臻完善。

山东是工业大省,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居全国前列,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需求十分迫切。据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冠博介绍,近年来山东市场监管部门聚焦企业举证难、维权成本高、风险防控弱等突出问题,推行分业精准施策,针对化工、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提炼龙头企业先进保密管理经验,转化为行业通用规范,累计在17个重点领域出台37项行业保护指南;同时依托数字赋能优化维权服务,落地4个“区块链存证+公证”平台,有效解决举证易篡改灭失、举证无支撑等难题;探索创新商业秘密保险产品,商业秘密质押融资等服务,已助力两家企业获得2000万元专项融资,有效体现商业秘密价值。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截至2025年,全国已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近3万个,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网络不断健全。46个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发布条例、指南、标准等制度性成果434个。

竞争环境有效优化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决策部署,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市场监管总局于今年6月部署开展第四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

此次活动关注重点产业商业秘密保护,结合地方重点产业发展,聚焦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畅通企业维权快速响应路径,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化、常态化指导。优化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建设,丰富站点政策咨询、合规诊断、风险排查、维权指导等功能,推动资源向基层延伸。活动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召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座谈会,行政指导会2196场次,参与企业约1.6万家,协调解决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诉求和困难1319个。

此外活动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落实《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以案释法警示作用,形成强保护、强监管的社会震慑力。开展商业秘密案件执法经验交流,探讨普遍性、趋势性、焦点性问题,提高执法办案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能力。活动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公布典型案例272件。

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高效快捷的优势,查办了一批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着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其中,上海、江苏等地查处的侵犯外资企业商业秘密案件,有效维护了外资企业在华合法权益,坚定了外商投资发展信心。

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总队长韦浩介绍,上海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密集聚集,为此上海立足细分产业,出台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专项保护指引。上海积极探索推进商业秘密维权保险、区块链固证、商业秘密质押融资、行政司法联合调解等多元保护模式。

近三年上海市共查办侵权案件70余件,罚没款超500万元;今年共立案15件,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增强了企业投资信心和创新动力。同时上海统筹多方联动,搭建跨区域协同共治平台。今年6月中旬,上海成功举办长三角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交流活动,三省一市分享创新试点经验,交流典型案例

蔡晓蕾:做暖心为民的行政复议深耕者

行政复议先锋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做实行政复议工作,让群众在个案中感受公平和温情,让执法在监督中走向规范和文明。”这是吉林省通化县司法局副局长蔡晓蕾的工作信条。

自2007年投身行政复议工作,她扎根基层一线十九载,始终以法定是非、以温情化心结,备受群众信赖。她曾获评“吉林省依法行政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25年,因在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中的优异表现,获司法部专项通报表扬。

温情接待 法理交融解心结

一把软椅,一杯温水,一次专注倾听……在蔡晓蕾看来,优质沟通,提供充足的情绪价值是化解行政争议的第一步。

“很多群众来复议,心里是带着委屈和怨气的。”蔡晓蕾说,她总是先让群众把话说完,把情绪释放出来,再慢慢引导他们回到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

一位申请人因违反限时通行被行政处罚,来复议时情绪激动,质疑道路交通指示牌设置不合理。蔡晓蕾先是请申请人坐下来,递给对方一杯温水,认真听他讲述自己的不满并做好记录。在演示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违法行为发生的主干道有明显的禁止通行标识,旁边便是一所小学。

“你看,很多孩子上下学都要经过这条路,限制时间通行也是为了保障孩子们的安全。”蔡晓蕾指着地图,语气平和。

申请人盯着画面沉默了片刻,声音低了下去:“我没太注意,确实是我的问题,我不复议了,真感谢您这么耐心地给我解释……”

一起行政争议就此化解。

“群众带着情绪来,我们就要带着温度办。”面对前来申请行政复议的群众,蔡晓蕾因势利导化解矛盾,或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解开群众的法律盲区,或借助相似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或查清事实依据后紧急办理受理流程,通过沟通和倾听、耐心疏导、通俗释法等,化解群众的心结,让群众带着委屈来、带着满意归。

个案溯源 举一反三促规范

“行政复议不仅要定分止争,更要透过个案看整体,以个案监督倒逼执法规范,提升治理质效。”蔡晓蕾一直把这句话贯穿到复议案件办理中。

基于此,她摸索出一套“个案溯源”的工作方法,在依法公正处理每一起行政复议案件的同时



图为蔡晓蕾在查阅案卷。

吉林省通化县司法局供图

上,深挖问题根源,构建起“个案办理—溯源研判—问题推送—长效机制”的全链条治理模式,推动复议工作从“化解单一争议”向“防范同类风险、规范全域执法”延伸。

在办理一起居民机动车违停行政处罚复议案件中,蔡晓蕾带队实地踏勘事发路段,精准核查案件细节与现场实际情况。经查,涉案小区停车位配套不足,居民停车资源紧张是纠纷的核心诱因。了解实际情况后,她主动搭建多方沟通平台,组织申请人与执法部门面对面会商调解,结合当事人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的实际情节,引导执法部门兼顾法治理底与民生实际,最终,执法部门依法适用“首违不罚”原则,主动撤销涉案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矛盾得到实质性化解。

为从根源上杜绝类似纠纷反复发生,蔡晓蕾梳理复盘多起交通领域行政复议案件暴露出的问题,聚焦处罚前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落实过罚相当原则,说理性执法、高效化解交通领域行政争议等重点方面,面向一线执法人员开展专项执法培训,通过以案释法、案例复盘、要点讲解,促进执法人员提升综合执法能力。

2024年以来,在蔡晓蕾的牵头推进下,全县累计排查梳理执法记录仪使用不规范等执法程序瑕疵13项;针对投诉举报处置不及时,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推动各执法单位建立或完善内部管理制度18项,有效补齐基层执法制度短板,通化县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深耕预防 成果转化强根基

如果说“个案溯源”是对症下药,解决已发生

例,开创长三角地区商业秘密保护新局面。

推进试点示范引领

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开始在全国启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即用三年时间,通过选择一批地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不断提高商业秘密保护的治理水平和执法效能,从而推动全国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目前,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三批次,共46个地区。各试点地区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新举措,在完善保护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搭建服务载体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充分发挥辐射效应,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主要举措有:

着力推进制度引领。通过地方立法,出台标准指引等举措,为商业秘密的管理、认定、维权等提供明确遵循。截至目前,试点地区已发布制度性成果超450项,另有多项在制定过程中。例如,温州、宁波等地出台商业秘密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天津滨海新区、成都市武侯区出台《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

探索精准化、智能化的服务新路径。通过存证固证、信用管理、标准、认证、融资贷款、保险等创新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帮助企业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水平。例如,杭州开发“无疏”数字化商业秘密保护平台,上线商业秘密在线体检、区块链固证等免费服务,已有超2660家企业进行了注册。佛山设立全国首个“商业秘密质押融资受理窗口”,发放最高额度3000万元贷款。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湖北武汉印发《商业秘密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市开展商业秘密专项执法检查,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000余万元,调解赔偿被侵权人240万元。上海浦东新区等地通过办理商业秘密行政案件帮助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超千万元。

大力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意识提升与能力培养并重,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普法宣传与培训指导,营造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社会氛围。例如,北京海淀区配套建立多部门联动协作,布局三级服务站点网络,增强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与风险防范技能。

据了解,今年7月30日,第一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典型经验做法已通过总局官网发布。第四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申请工作也已经启动。

慧眼观察

□ 夏亮

渔业是农业农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重要基础产业,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产品有效供给,促进渔民增收、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政治外交大局等具有重要作用。渔业法是我国渔业领域的基本法律。为更好发挥立法对新时期渔业发展的引领推动作用,202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回应新时代渔业发展需求,推动实现从行业管理法到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综合法的功能转型,加强应对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国际渔业治理等新挑战,并着力提升法律执行力。新修订的渔业法基本保持原结构,新增“监督管理”一章,条文数从50条增加至90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原法聚焦增产产量,保供应,新修订的渔业法则更注重提质量、促转型。一是推动养殖业绿色发展。新修订的渔业法明确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质量安全”的水产养殖新模式,建立养殖水域滩涂保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养殖生产记录、养殖尾水排放强制达标、外来种杂交种备案等5项新制度,同时设施养殖(又称陆基养殖或工厂化养殖)准用该法相关规定,将新业态纳入规制。二是严格捕捞业管理。新修订的渔业法加强产出和投入管理,确保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在产出管理即直接限制捕捞量方面,新修订的渔业法引入基于品种的限额捕捞,增加制度灵活性。在投入管理即限制捕捞能力方面,加强源头管控,规定制造和改造渔船必须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同时明确指标可随船转让,强化捕捞能力管制公法规范和渔船流转私法规范衔接。新修订的渔业法细化捕捞许可管理,明确个人通过娱乐性垂钓或手工采集零星获得水产品免于申请捕捞许可证。为强化打击非法捕捞产业链,新修订的渔业法授权没收涉渔“三无”船舶,并禁止为违法船舶提供渔获物运销及物料补给等服务。三是为水产业发展预留政策空间。新修订的渔业法鼓励选育、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发展生态增殖养殖和深远海养殖,明确休闲牧场法律地位,并为各地因地制宜完善休闲渔业管理提供了立法授权。

提高渔业资源保护水平

新修订的渔业法创新渔业资源保护制度,夯实渔业发展物质基础。一是建立重要渔业水域保护制度。新修订的渔业法构建“渔业水域—重要渔业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境空间保护体系,明确规划编制、工程建设相关环境影响评价,部门协商和渔业资源保护设施“三同时”要求。二是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管理。新修订的渔业法建立水产种质资源进出口审批和资源库制度,要求制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名录。三是完善渔具和禁渔管理。新修订的渔业法在禁用渔具基础上,新增推荐渔具名录,鼓励使用资源环境友好型渔具;同时将禁渔制度扩展适用至捕捞、航行、停泊全过程,填补监管漏洞,并禁止在禁渔区(期)违规垂钓。四是重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新修订的渔业法加强外来种、杂交种管理,除实行养殖备案制度外,还严禁向开放水域投放上述物种,防范生物入侵风险,并要求对首次进口的水产种质资源组织生物安全风险评估。

海洋渔业是国际公认的高危行业。新修订的渔业法加强与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衔接,将渔业安全相关要求贯穿整部法律。一是将统筹发展和安全确立为渔业工作基本原则,明确渔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细化渔船适航、配员、保险和作业安全具体要求,明确渔船所有者、经营者安全职责,确立船舶进出渔港报告制度。三是确立商渔共治制度,要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作防范商渔船碰撞。四是实现安全违法责任全覆盖,提高违法成本,罚款上限达20万元。

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新修订的渔业法根据渔业生产及执法活动特点,强化执行机制,保障新制度落实。一是规定县级以上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执法机构承担渔业执法任务,解决机构改革背景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非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承担渔业执法任务情况下的主体责任问题。二是明确渔业执法机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权,将车辆、养殖设施、投入品等纳入证据保全范围,允许案件办结前对鲜活易腐水生生物及其制品以合理方式先行处置。三是与海警法衔接,明确渔政执法机构与海警机构的权责边界。四是要求加强渔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渔业信用记录制度,丰富监管工具箱。五是针对新增义务性规定和部分现行法无罚则条款补齐法律责任,新增暂扣捕捞许可证的处罚,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将无证捕捞、电毒炸等严重违法行为罚款上限提升至200万元。六是确立渔业案件简易程序特别标准和快速办理流程,坚持惩教结合,节约行政资源,减轻当事人负担;新增当事人故意毁灭证据情形下的违法推定,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当然,在新修订的渔业法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面临一些法律理解和适用问题。例如,“娱乐性垂钓”等新概念的含义有待明确;案件快速办理流程需细化操作;授权制定的水产新品种审定办法、重要渔业水域名录等需尽快出台。此外,要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执法尺度,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和地方立法要做好修订清理。

(作者系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生物资源与管理学院教授)



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深化商事制度领域合作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记者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近日签署《京津冀深化商事制度领域合作框架协议》,首次提出将共建“注册”服务品牌,意味着企业将在京津冀三地享受到标准一致的办事体验。协议的签署也标志着京津冀商事制度协同从“规则衔接”向“数智赋能”“服务共建”的深度一体化阶段迈进。

据了解,京津冀三地在全面执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文书规范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推动章程、合伙协议等示范文本在三地互认共用,逐步扩大“一套标准、三地通用”的适用领域,形成衔接顺畅、透明高效的跨区域登记注册规范体系。同时,继续推动外商投资性公司认定、电商平台经营资质证明等更多结果数据的三地互认。

在畅通企业跨区域登记方面,此次合作提出了一系列便民利企措施。针对跨省迁移,三地将优化“电子档案信息互查”流程,构建责任明确、溯源精准的登记档案管理闭环,实现“减流程、缩时限”。强化三地登记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统一业务咨询和帮办代办服务标准等,实现京津冀全域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全流程通办。同时,三地也将深化经营主体登记数据的关联共享,加强对注册地址异常、法定代表人频繁变更等预警监测,协同防范虚假登记、无序迁转等风险。常态化开展企业跨区域互迁、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及跨区域投资布局等动态分析,为三地优化产业布局和政策协同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记者了解到,服务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是此次京津冀三地合作的重中之重。为赋能雄安新区发展,三地还将筹建“京雄企业链”,健全跨境数据授权调取与全程溯源留痕管理制度,逐步实现链上存证、链上共享、跨境互认。届时,北京企业迁移到雄安后,原先自主公示的经营项目可以“接着用”,北京总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雄安的分支机构信息也能同步联动更新。

